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號
115年度聲字第19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挺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俊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9350號），並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何挺漢於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樓。如不能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八日下午五時以前辦妥具保程序，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所明定。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

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何挺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其應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裁定其應自115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復裁定其應自115年6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並經被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各項證據資料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本案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㈡考量被告本案涉犯之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係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復衡諸被告本案於1週內即販賣或轉讓毒品共3次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之羈押原因。

㈢惟本院考量被告已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

行，且其自偵查中之114年10月4日羈押迄今，已逾9月，應有獲得相當程度之警惕，如命其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之手段，應足以對其形成心理上之拘束力，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及避免其繼續犯罪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衡酌本案尚未確定，日後可能有後續審理或執行程序待進行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，及其家庭狀況、經濟能力等情狀，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樓。

㈣如被告不能於115年8月8日下午5時以前辦妥具保程序，原以此替代手段對其形成拘束力之目的即無從達成，即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由，而應自115年8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01條之2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瑞隆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法　官　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曾右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